

项目名称：沈德咏同志捐赠国产人工耳蜗项目	执行周期：12 个月
实施地点：拟海南、广西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4 名听力残疾儿童	项目金额（万元）：20
项目资金来源：沈德咏同志捐赠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 是 ☐ 否： 该项目已执行 年	
项目领域	
☒ 助听 ☐ 助学 ☐ 助行 ☐ 助困 ☐ 启明 ☐ 其他： <u>（请具体说明类别）</u>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包括标点不超过 30 个字符）	
沈德咏同志捐赠稿费，救助 4 名聋儿植入国产人工耳蜗。	
2. 项目背景	
2013 年 11 月 6 日，第四届中国软科学奖颁奖典礼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于今年 5 月 6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表的《我们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一文获得第四届中国软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颁奖仪式结束后，沈德咏同志委托其女儿沈彦将所获 20 万元人民币奖金捐赠基金会，用于支持听力康复事业。救助 4 名贫困听障儿童植入国产人工耳蜗。	
项目详情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2) 项目执行预算 3) 项目监督机制 可另附表单	

一、项目方案和执行计划

为 4 名符合资助条件的听障者免费提供 1 套人工耳蜗产品。

（一）申请与初筛

组织救助申请、筛查、公示和推荐工作；依照项目筛选标准，将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结果通知省残联。

（二）公示与复筛

受助省残联将初筛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并对进入复筛的名单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项目办公室按照就近原则，安排救助对象到定点医院进行复筛。

（三）手术与开机

复筛通过者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定点医院签订手术同意书并接受手术。定点医院将复筛和手术结果上报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受助人按照定点医院安排的时间开机和调试。

（四）康复指导

定点康复机构负责在受助者开机前指导受助人使用康复训练软件，使其能够使用训练软件进行康复训练。如受助者后期需要机构定期康复训练与指导，需按照当地收费标准自行缴纳费用。

定点康复机构按照“听力重建 启聪行动”项目评估的内容和时间，每隔半年做好康复评估和填报工作，跟踪评估周期为 2 年。

（五）产品服务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委托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定点医院配送产品，并做好与救助对象监护人的产品领取登记和交接工作。

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救助对象监护人提供产品咨询、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以及人工耳蜗产品使用培训。

二、项目执行预算

2016 年，项目将委托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开展救助 4 名聋儿植入国产人工耳蜗。

三、项目监管

通过调阅项目执行单位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受助聋儿资料，了解被救助的 4 名聋儿人工耳蜗植入情况。委托项目执行单位开展电话回访，了解受助对象的康复情况。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张昊 项目经理	电子邮件：41371320@qq.com
办公电话：859202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2013 年 11 月 4 日	